



保健營養學系 實驗室管理暨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School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Sciences,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職責說明

職稱	內容	負責人
單位主管	負責督導本系實驗室確實執行實驗室管理工作	夏詩閔 (系主任)
財產管理委員會	負責本系實驗室公用儀器設備之採購、維護及管理	陳雅琳 (召集人)
財產管理委員會/ 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協助本系實驗室公用儀器設備人員教育訓練	碩二班代
實驗室負責人	負責督導實驗室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施純光 (環安衛窗口)
儀器設備保管人	協助處理儀器之使用及人員授權等有關事項	各儀器設備保管人
值日生	負責維護實驗室共用空間之清潔、環安衛檢查以及設備例行性保養	各實驗室研究生 (含助理)

儀器暨設備負責人(1/3)

地點	儀器名稱	設備保管人
藥營5樓 公用儀器室	不外借 桌上型超高速離心機(3-0-42-1203)	邱琬淳
	不外借 顯微影像系統(2-6-7-12)	邱琬淳
藥營5樓	冷凍乾燥機(3-0-26-50)	施純光
	冷凍乾燥機(3-0-26-60)	夏詩閔
	組織均質器(3-0-51-72)	夏詩閔
	酵素免疫分析儀(ELISA Reader)	夏詩閔
	不外借 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系統(RT-PCR)(3-2-89-101)	葉秋莉
	不外借 高感度蛋白質核酸分析系統-微量核酸蛋白質度測定儀(3-0-112-7)	葉秋莉
不外借 桌上型超高速冷凍離心機(3-0-42-1433)	夏詩閔	

未列於表格內之儀器設備，如有使用需求，請洽各實驗室。

儀器暨設備負責人(2/3)

地點	儀器名稱	設備保管人
藥營5樓 實驗室	不外借 高感度蛋白質核酸分析系統-冷光影像系統(UVP)(3-0-187-14)	葉秋莉
	桌上型微量離心機(3-0-42-1428)	陳雅琳
藥營5樓 公用儀器室	氣相層析儀套組(3-0-66-98)	黃士懿
	HPLC系統(3-0-66-60)	陳俊榮
	廣容積光譜分析儀(3-3-38-139)	陳俊榮
	不外借 烘箱	陳玉華
	不外借 烘箱(3-0-26-133)	施純光
	不外借 培養箱(3-0-48-227)	林士祥
	不外借 培養箱(3-0-48-228)	楊素卿
不外借 培養箱(3-0-48-229)	楊素卿	

未列於表格內之儀器設備，如有使用需求，請洽各實驗室。

儀器暨設備負責人(3/3)

地點	儀器名稱	設備保管人
藥營5樓 公用儀器室	整合式超純水工作站(3-0-32-131)	楊素卿
	高溫高壓滅菌器(3-0-59-132)	趙振瑞
藥營5樓 公用儀器室	不外借 熱風循環乾燥箱	林士祥
	製冰機	楊素卿

未列於表格內之儀器設備，如有使用需求，請洽各實驗室。

儀器使用規範(1/4)

- 本系財產由**保健營養學系專任教師和在學學生**優先使用，並且**部分公用儀器不開放外系人員借用**。
- 未依照本系規範者，將由財產管理委員會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若使用者再犯，該指導教授研究室所有人員該項儀器設備**停權六個月**。違規情節重大或造成儀器損壞者，則按相關校規處理並應負賠償等相關責任。
- 儀器設備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本系行政人員、設備負責人及財產管理委員會**。如因操作者繼續使用造成儀器損壞，將依本系公用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路徑：本系網頁>辦法規章>[儀器添購及修繕申請](#)

儀器使用規範(2/4)

系內人員

- 欲使用公用儀器設備之系內人員，須先參加本系辦理之**儀器教育訓練(一年一次，由碩二學生負責)**，並經設備負責人授權後方可獨立操作該項儀器設備。未取得授權者，使用時應由已授權人員指導與陪同，並在一個月內向設備負責人取得授權。
- 若無舉辦英語版之儀器教育訓練，由**外國學生之指導老師實驗室成員(已完成教育訓練之碩博士生)**協助進行教育訓練與相關授權。

儀器使用規範(3/4)

大專生/高中生

- 大專生進入實驗室前，須**完成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安處網頁](#))。大專生**不可自行操作儀器**，須在指導老師或已完成儀器教育訓練之碩博士生指導下進行儀器操作。
- 高中生進入實驗室前，須由**指導老師實驗室進行實驗室安全教育講習與儀器教育訓練**，並繳交「**實驗室見習切結書**」。高中生**不可自行操作儀器**，須由指導老師或已完成儀器教育訓練之碩博士生代為操作。
- 已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之學生，得向財產管理委員會申請以學生證進出實驗室之門禁設定，其餘大專生、高中生等，僅限於**辦公時間內**使用本系儀器設備，**不得借用實驗室門禁卡**。

儀器使用規範(4/4)

系外人員

- 欲使用公用儀器設備之系外人員，請進行線上申請([詳如學系網頁](#))，並僅限於辦公時間內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設備，不得借用實驗室門禁卡。
路徑：本系網頁>辦法規章>儀器使用申請(他系師生)
- 若為本系專任教師計畫購置之儀器，系外人員使用前須經設備負責人同意，並僅限於辦公時間內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設備，不得借用實驗室門禁卡。
- 儀器設備使用者，應遵守各項儀器設備使用方法，確實將使用狀況記錄於使用登記表，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



實驗室作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 實驗室成員皆須完成「環安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點此](#))，始能參與實驗室研究操作。本系購置之儀器設備操作，則請參考「儀器使用規範」頁面。
- 實驗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不得將私人物品佔用或堆放於實驗室公共空間。如需借用公共空間，請務必提前知會學系。
- 實驗進行中皆須穿著實驗衣，必要時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呼吸防護具(口罩)等個人防護設備。
- 人員應注意實驗操作之安全，包含正確使用或搬移儀器設備、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防止電器災害發生等。
- 從事高揮發性、易燃性或有毒化學藥品操作時，應於化學排氣櫃內執行。操作有機溶劑者，指導教授應督導學生依「臺北醫學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記錄表」規定項目每日檢查並紀錄。
- 離開實驗室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實驗室設備之維護與檢查重點

- 實驗室應**每月檢查各項環安衛設備**，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臺北醫學大實驗室自主管理檢查表**」。
- 實驗室應**定期檢點儀器設備**，排氣櫃性能以及高壓氣體容器或鋼瓶應每日檢查，滅菌鍋、烘箱、離心機、緊急洗眼沖淋設備等應每月檢查是否功能正常。
- 實驗室應每月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應變設備、電氣、機械、器具等實施檢點，並將結果記錄於「**臺北醫學大學化學災害安全急救應變櫃檢查表**」。
- **實驗室相關設備應確實維護及檢查**，並作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相關負責人員。

